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姿賢
電話：2991111#8792
傳真：2982952
電子信箱：f984203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0138595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一案，經審查結果，符合規定，准予發給開業證書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建築師110年11月11日建築師開業證書核（換）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辦理。（收文字號：第1101385950號）
- 二、貴建築師開業後，依內政部91年08月19日台內營字第0910009276號函規定，如有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時，應依建築法第11條規定：「建築師開業後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，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分別登記。」規定申報登記，如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建築師法第46條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。
- 三、依94年06月15日修正建築師法第9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6年，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，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3個月前，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、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，向所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。」違反者依同法第43條之1規定處罰。
- 四、請貴建築師於文到4日後攜帶本函、身分證、印鑑、證書費

新台幣1,500元整，親洽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領取建築師開業證書及業務手冊，並領回建築師證書。

五、隨函檢送公告1份。

六、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：

- (一)建築師姓名：葉懌泰
- (二)身分證字號：D122*****
- (三)開業證字號：南市建開證字第T001029號
- (四)事務所名稱：葉懌泰建築師事務所
- (五)事務所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東榮街98號四樓之1
- (六)建築師證書：建證字第8071號
- (七)備註：開業登記

正本：葉懌泰建築師（含公告）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（含公告及申請書1份）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（含公告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含公告及申請書1份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協助刊登）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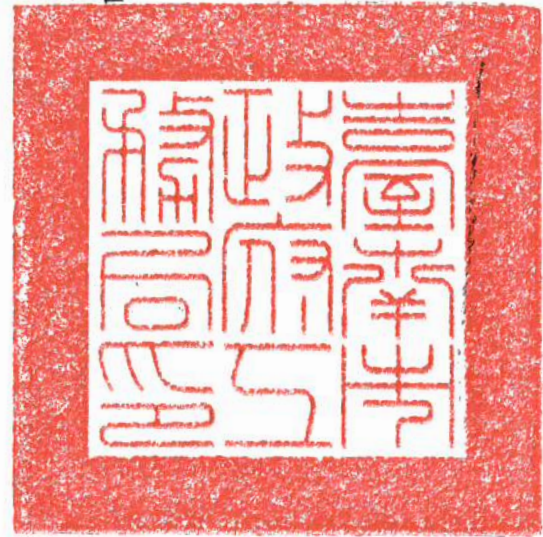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0138595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葉懌泰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。

依據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師姓名：葉懌泰
- 二、身分證字號：D122*****
- 三、開業證字號：南市建開證字第T001029號
- 四、事務所名稱：葉懌泰建築師事務所
- 五、事務所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東榮街98號四樓之1
- 六、建築師證書：建證字第8071號
- 七、備註：開業登記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1923